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下午在公司共好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的时间： 2014年6月26日下午14：30。
-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人员

1、截止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需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

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6月20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人：孙海龙先生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月日